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連王月霞

再審被告 蔡依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2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2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未採用鑑定人陳高村之鑑定意見，諸多事實認定有所違誤，且本件車禍之發生均係因再審被告過失所致，與再審原告之行為無關，而原確定判決命再審原告給付再審被告之金額，並無任何憑證，認定兩造過失比例落差亦屬過大，與判決主文訴訟費用諭知比例不符，又再審原告及其子女分別患有疾病，無力負擔龐大之賠償金額，為此，聲請再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再審原告雖以前詞提起再審之訴，惟綜觀其書狀內
02 容，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
03 或第497條所列法定再審事由，及有何符合各該再審事由之
04 具體情事，依首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
05 之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裁定駁回之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10 法官 孫曉青
11 法官 蘇錦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詹欣樺